施 工 合 同

发包方：南通市通州区川姜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南通通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的川姜镇 2026-2027 年小型市政维修工程项目 工程，经竞争性磋商，由乙方成交，双方经协商，特订立本施工合同，供双方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川姜镇 2026-2027 年小型市政维修工程项目

2.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3. 合同有效期：2026 年 7 月 27 日至 2027 年 7 月 26 日，共 365 日历天（但，合同有效期内施工价款累计达到 380 万元时合同有效期即提前届满） 。

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5. 合同计价方式：

合同估算价：优惠率 49%，本项目工程价款总额 380 万元。

实施周期:2026 年 7 月 27 日至 2027 年 7 月 26 日，合同有效期届满日期按上述“3”约定不变。合同有效期内，工程累计审定价超过 380 万元(含本数)时，招标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且超出部分不计入工程累计审定价;截止 2027 年 7 月 26 日，若合同项下的工程累计审定价未达 380 万元，招标人不予补足，到期即止。请各潜在投标人自行考虑风险。审定价即招标单位的初审价*（1-优惠率）。因 CA 系统原因，工期暂按 365 日历天填写。

本工程采用下浮费率招标，最高限价为折扣率 88%（注：响应下浮率必须大于 12%，下浮率至多保留 2 位小数），工程量按实计量，造价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2026 版）、南通市其他现行的计价文件及补充计价定额等及施工期间的造价文件及南通市造价信息指导价计算。本工程取费类别按规定计取。投标人费率报价中包含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各项费用。

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的 60%并退还履约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以审计价付清。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履约保证方式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 10%。

履约保函自合同生效日起至工程完工验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有效。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合同规定执行后的剩余款，在整个工程竣工验收达到规定质量要求后 30　天内返还承包人，履约保函在其有效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根据履约保证方式选择）

履约保证金经成交供应商申请后，采购人拖延退还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按应退履约保证金总价款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承担违约责任。

二、双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接我镇维修指令后 2 个工作日内必须完成现场勘察及方案设计等工作，乙方自行勘察施工场地，按甲方要求及时进入场地施工，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应安排人员做好配合联系工作，确保不影响承包方正常施工。乙方必须在合同期限内完工，且通过验收合格。若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在不妨碍乙方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可以随时对作业进度、质量进行检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逾期的，按照每天壹仟元罚款，从工程款中扣除。若乙方完成工程过缓，甲方将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关系。

3. 乙方信守合同工程质量标准、施工工期以及安全的承诺，服从现场人员指导。乙方材料进场需向甲方报告，经与报价清单核对或有关方面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一旦发生意外造成损失，乙方必须按有权部门评估的数据全额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乙方如需对施工要求进行变更，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许可并在有关文件规定许可范围内才能进行。

5. 隐蔽工程出现变更，承包人未向甲方报告自行隐蔽，检查时返工所发生的费用（如检查费用、返工费用、材料费用等）全部由乙方负担，乙方还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6. 乙方必须为施工人员做人身安全保险，保险费由乙方负担。施工中，乙方应严格按操作规程施工，按规定认真设置施工现场安全警示标志，确保实现完工无安全生产事故，一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包含但不限于造成乙方施工人员、第三方人员的的人身意外伤亡或乙方、第三方的财产损失)，责任由乙方自负。如甲方对外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可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用于支付赔偿款，不足扣除的乙方另行全额支付甲方。在所有事故处理完毕后结算工程款。

三、其他事宜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届满之日后2个月内提供三份工程竣工资料送项目组和镇审计部门。

2.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3.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不成的,由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解决。

4.发包方的谈判文件和承包方的谈判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

5.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备案壹份,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经办人：

合同订立日期：2020年7月6日

（本合同为参考合同，发包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实质性条款及谈判文件精神的基础上作适当修改）

附件一、廉政协议

发包人（简称甲方）：南通市通州区川姜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简称乙方）：　南通通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共同维护建设市场的秩序，确保工程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现就川姜镇 2026-2027 年小型市政维修工程项目（项目名称及地址）　　自愿签订廉政协议：

一、遵守《通州区建设工程廉政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乙方同意在签订工程承包合同时，一次性向甲方交纳廉政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1%。如发生不正当行为，则自愿放弃所交廉政保证金的所有权。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管理人员赠送各种贵重物品、礼金礼券和回扣、好处费等。 如有违反，将移送有关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三、乙方在工程建设中贿赂甲方管理人员，经检举被核实查证的，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承包合 同，乙方承担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四、甲方管理人员向乙方索贿，经检举被核实查证的，给予检举人奖励，奖金由甲方承担。

五、乙方在承建工程中，若违反廉政协议，甲方可拒绝乙方以后参加的由甲方实施的政府项目的建设，直至取消乙方的政府投资项目参与资格。

六、此协议与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同时签订，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备案壹份。

七、此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附件二、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南通市通州区川姜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南通通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在 川姜镇 2026-2027 年小型市政维修工程项目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整洁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与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有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 教育，增强安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

者并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上岗操作。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备案壹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经办人：

2026年1月16日　　2026 年7月16日